

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健康局

莲湖区干部医疗健康检查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大兴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莲湖区干部医疗健康检查项目；
2. 项目地点：供应商提供体检地点。
3. 项目目标：全区体检人数约 1926 人，男性 1531 人、女性 395 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2425848.00)。

合同内容	人数 (人)	合同单价 (元)	小计 (元)
男性	1531	1198.00	1834138.00
女性	395	1498.00	591710.00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小写：2425848.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是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体检费、报告费、早餐费、咨询费、健康管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结果报告出具阶段、后续服务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在完成集中体检及零散前往医院体检结束后三个月内，中标人将《体检报告》(含全部体检人员情况电子数据)及个人体检报告呈交给采购人，

经采购人确认核对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体检服务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按实际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大兴医院

账户：37000238090066058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星火路支行

4. 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组织员工有序的进行体检；
2. 为乙方提供统一的信息电子表格；
3. 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须按照体检项目内容及要求做好服务工作；
2. 乙方须在体检前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通知甲方；
3. 乙方在体检中不得擅自修改体检项目；
4. 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乙方提供，相关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5. 乙方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员工进行体检；
6. 乙方须按本项目要求组织体检，提供绿色通道、现场引导、指导服务，根据不同人群做出针对性编排，确保体检现场井然有序，便利高效。
7. 必须提供高质量营养早餐，未发生过不良体检事件和重大医疗事故；
8. 体检地点在成交的体检机构，员工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体检的，视为主动放弃，不再另行组织；
9. 可针对体检人员中“三高”人群，免费提供慢性病的健康管理服务，并根据个人体检情况逐人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方案；

10. 体检人员要求自行增加体检项目的，可以予以增加，相关费用由体检人员自行支付；

11. 体检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体检报告；

12. 乙方在体检期间需驻派一名具有内科副主任医师及以上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答被检查人的相关问题，并且在出具体检报告后为体检员工提供报告解读服务；

13. 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应的员工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并为甲方完成员工终检统计表；

14. 乙方配备的医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而产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七、质量保证

1. 体检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2. 乙方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服务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的作用。

3. 乙方应严格执行服务要求，如遇甲方随机抽查发现未按服务要求执行的，处以相应罚款，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八、验收

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需求

2. 采购人进行验收，若认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

3. 验收依据：

①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④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全部人员的体检报告，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技术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成果资料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成果资料。

2.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应存在任何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十一、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成果资料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成果资料、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成果资料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3)一方或双方出现违约情形但不影响合同实际履行的,在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中止、解除之前,中标人仍应按照约定提供服务。(4)采购人、中标人任何一方无法定事由或合同约定事由解除合同,均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健康局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乙 方： 西安大兴医院（盖章）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 159 号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北路 35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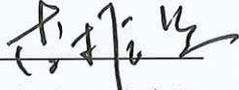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710082

邮政编码： 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西安桃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星火路支行

账号： 72060130660000185

账号： 3700023809006605802

电话： 029-87345739

电话： 029-86331621

传真： 029-87345739

传真： 029-86331621

电子邮箱： 543982125@qq.com

电子邮箱： 806941283@qq.com

附件：体检项目

1. 男性：共计 20 项

一般检查、心电图、眼科常规、腹部彩超(肝胆胰脾)、泌尿系彩超(肾脏、输尿管、膀胱、男性前列腺)、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双侧颈部血管彩超、血常规(五分类)、尿常规(十一项)、呼气试验幽门螺杆菌 C13、肝功十一项、肾功能四项、空腹血糖、血脂四项、甲功五项、甲胎蛋白定量(AFP)、癌胚抗原(CEA)、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前列腺特异抗原 PSA、胸部 CT。

2. 女性：共计 22 项

一般检查、妇科内诊、白带常规、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宫颈癌筛查、心电图、眼科常规、腹部彩超(肝胆胰脾)、子宫附件彩超、乳腺及引流区淋巴结、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血常规(五分类)、尿常规(十一项)、呼气试验幽门螺杆菌 C13、肝功十一项、肾功能四项、空腹血糖、血脂四项、甲功五项、甲胎蛋白定量(AFP)、癌胚抗原(CEA)、胸部 CT。